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松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翁武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姓名為「翁武爐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